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58號

上訴人 秦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綵羚

訴訟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被上訴人 黃娟瑜

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變更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訴外人祥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祥豪公司）未依本院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3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主文諭命之內容，將訟爭工程款存入祥豪公司申設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而將該款其中新臺幣（下同）402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匯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祥豪公司請求被上訴人將受領之款項存回陽信帳戶。原審以：祥豪公司縱對被上訴人存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上訴人亦無從代位祥豪公司，請求被上訴人需以「存入陽信銀行帳戶」之特定方式為返還，據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於本院陳述：上訴人依原審判決所敘理由，不再以特定方式請求返還不當得

01 利，爰依同上規定，變更聲明求為被上訴人應給付祥豪公司
02 系爭款項本息。核上訴人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變更，證
03 據資料亦屬共通，且無害於被上訴人程序權之保障，並據被
04 上訴人陳述對其變更沒有意見（本院卷第66頁），程序上合
05 乎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祥豪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簽立
07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電梯新建工程合作同意書」，
08 由祥豪公司參加競標太平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
09 設備-建置無障礙電梯工程標案（下稱系爭工程），祥豪公
10 司於105年6月22日得標後，上訴人與祥豪公司於105年9月21
11 日簽訂工程協議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祥豪公司
12 提供其陽信銀行帳戶作為工程專款專戶使用，工程所需支出
13 則由上訴人先行墊付，完工後再扣除代墊款計算盈虧。系爭
14 工程於106年間完工驗收，結算工程款為404萬3,550元。詎
15 祥豪公司違反備忘錄協議，指示業主太平國小將上開工程款
16 匯至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並於匯入當日將其中402萬元
17 （即系爭款項）轉至祥豪公司負責人胞姐即被上訴人之金融
18 帳戶。上訴人於107年間對祥豪公司提起前案獲勝訴判決
19 後，祥豪公司未依前案確定判決主文諭命之內容，將工程款
20 存入陽信銀行帳戶，經上訴人聲請對祥豪公司強制執行，發
21 現該公司名下已無財產。是以被上訴人既無法律上原因自祥
22 豪公司處受領系爭款項，上訴人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
23 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祥豪公司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
24 項。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祥豪公司402萬元，及自民事變
25 更聲明暨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

27 三、被上訴人則以：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及法律關係同一，有一
28 事不再理之適用。祥豪公司負責人黃雍銘因其個人積欠被上
29 訴人配偶借款債務計404萬8,000元、積欠被上訴人及其配偶
30 22萬8千元借款債務，黃雍銘以系爭款項清償其債，並無不
31 當得利，給付關係亦非存在於「祥豪公司」與被上訴人之間

01 等語置辯。

02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
03 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予
04 祥豪公司。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變更之訴）駁回。

05 五、本院判斷：

0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債權人
08 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其代位行使之權
09 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非自己之權利，其行使債權所得之
10 利益自應歸屬於債務人。縱債權人有代位受領該第三債務人
11 (即債務人之債務人)清償(給付)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
12 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得直接請求
13 第三債務人對自己為給付。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
14 付者，須聲明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
15 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及其效果
16 之法理相符。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故代
17 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
18 行使代位權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64年台
19 上字第2916號判決先例；10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依此，債權人雖對被代位人存有請求為一定行為之
21 權利，然債權人之債權內容，倘無於被代位人履行是該行為
22 後，即可就該行為所涉標的為受領之權限，則縱令債務人行
23 使其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後，因債權人並無足資代位受領該
24 第三債務人(即債務人之債務人)清償(給付)之權限，揆
25 諸前揭說明，此種情形即與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及其效果之法
26 理不符，而為法所不許。至民法第243條所定：「前條債權
27 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
28 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該保存行為固可涵括諸
29 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
30 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
31 0號裁判先例要旨參照)。然考諸該條立法旨趣，係令債權

01 人得於債務人未負遲延責任前，行使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
02 行為（例如中斷債權之消滅時效），以貫徹民法第242條關
03 於保全債權人債權之規範目的而已。易言之，債權人得以代
04 位行使債務人關於保存債權行為之前提，仍以債權人對債務
05 人之債權內容，係包涵有受領債務人清償（給付）權限為必
06 要，而於債務人尚不負遲延責任之際，因債務人對第三債務
07 人之權利已然存在變更或消滅之危險，故而例外允許債權人
08 於債務人未負遲延責任前，即得先行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
09 人為保存債務人債權之行為。

10 (二)上訴人依前案確定判決對祥豪公司所取得之執行名義（債
11 權）內容，係祥豪公司應將訟爭工程款存入祥豪公司之陽信
12 銀行帳戶，已如前述。參以上訴人陳述其前案請求上該工程
13 款存入陽信銀行之目的，係為履行兩造間關於結算系爭工程
14 盈虧之協議，以待結算後依約分配（擔）損益。在此情形
15 下，縱令祥豪公司履行其該存入款項之義務，然於兩造進行
16 結算前，上訴人尚無本於兩造間之合作協議，請求祥豪公司
17 分配或給付工程款之權利（參照系爭備忘錄第11條約定；原
18 審審訴卷第22頁）。職此，上訴人依前案確定判決對祥豪公
19 司之債權內容，既未包括受領祥豪公司清償或給付之權限，
20 則被上訴人對祥豪公司縱負有上訴人所指返還不當利得之債
21 務，上訴人亦無代位受領被上訴人對祥豪公司所為金錢給付
22 之權限。是而上訴人徒以上該執行名義為其欲保全之債權內
23 容，據而主張其得代位行使祥豪公司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請
24 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錢予祥豪公司，依上說明，核
25 與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及其效果之法理不符，不應准許。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27 訴人應給付402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上訴理由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
29 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因上訴人在本院為訴之變更合法，本
30 院依上訴人變更之訴為裁判，原審判決即當然失效，附此敘
31 明。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02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07 法 官 秦慧君

08 法 官 蔣志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林家煜

17 附註：

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